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1〕7号

关于《富民隆明商贸有限公司款庄镇和平村委会小鬼塘赵玉洪石塘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隆明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民隆明商贸有限公司款庄镇和平村委会小鬼塘赵玉洪石塘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隆明商贸有限公司款庄镇和平村委会小鬼塘赵玉洪石塘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县款庄镇和平村委会白泥塘，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45849m^2 ，其中矿山开采区面积 0.0365km^2 (36500m^2)。项目采用露天开采石灰岩，产品主要为机制砂、瓜子石、公分石、毛石。本次主要改扩建内容为：①扩大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原来的 0.0009km^2 扩大至 0.0365km^2 ；②开采规模由 10 万 t/a 扩至 30 万 t/a；③原有项目石灰岩开采后，直接外售毛石料；本次新建 2 条石料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 30 万 t/a；④环保措施的整改完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4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散料堆场等进行覆盖。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土石方实现挖填平衡；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回收站，不能回用的清运至建设部门指定场所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周边村庄生活垃圾处置点处置。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3 个沉砂池 (7.5m^3)，一个 $\geq 30\text{m}^3$ 的雨水收集池处理初期雨水；设置 1 个 $\geq 1\text{m}^3$ 的隔油池，1 个 $\geq 5\text{m}^3$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农家肥料施用于农田，不外排。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破碎加工区破碎、筛分、制砂、皮带等设备产尘点设置 5 套高压喷雾降尘设施，破碎机设置喷淋设施 1 套，采取湿式破碎；整个区域采用三面封闭围挡加彩钢瓦大棚覆盖；2#破碎加工区给料口、破碎区、筛分区、皮带等分区使用彩钢瓦密封；破碎机设置喷淋设施 1 套，采取湿式破碎；各产尘点共设置 4 套高压喷雾降尘设施；主要运输道路硬化，配置 1 套洒水车，车辆运输覆盖物料；成品料仓（1#，2#）彩钢瓦大棚封闭，仅留运输车辆进出的门，并设置 2 套高压喷雾降尘设施；采场采掘过程、装卸过程、道路运输过程加强洒水；在凿岩、采挖、装卸等工序中进行洒水降尘，车辆加盖蓬布或防尘网。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的小型规模，即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土石用于项目区道路、周边村庄道路、地基填平，不产生永久弃渣。

(2) 建设一间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3) 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清运至周边村庄生活垃圾处置点处置。

5.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采区设3个沉淀池，容积 $7.5\text{m}^3/\text{个}$ ，1个容积 30m^3 的雨水收集池。露天采场区增设平台排水沟、临时拦挡及覆盖、后期植被恢复措施。

6.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总量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1年3月22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1年3月22日
